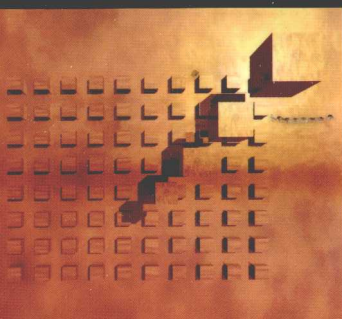




Comparative Study on Product Defect Law of China and America

中美产品缺陷 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董春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omparative Study on Product Defect Law of China and America

中美产品缺陷 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董春华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美产品缺陷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董春华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118 - 0640 - 6

I. ①中… II. ①董… III. ①产品责任法—对比研究—中国、美国 IV. ①D923. 84②D97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3435 号

中美产品缺陷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董春华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10.75
字数 280千
版本 2010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640 - 6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一

产品责任法是侵权责任法中的重要内容,它与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关系非常密切。近些年来,国内出现了很多产品安全事件,无良生产商往日常食品中添加有害成分,曝光之后,让我们听着都不寒而栗。三鹿奶粉事件可以说是这些恶劣事件的顶峰。缺陷产品的存在不仅危害着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中国制造”在国外的形象影响也因此欠佳。新颁布的《侵权责任法》专章规定产品责任,说明产品责任在侵权责任法中的地位。产品责任法专章规定的有些制度就是直接借鉴美国产品责任法。

董春华是我的第一位比较法学专业民商法方向的博士生。早在硕士期间,她就开始学习和研究美国产品责任法。考取博士研究生后,她继续深化美国产品责任法的学习,并致力于中美产品缺陷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在此期间,她也发表过多篇中美产品责任法的文章。她与此主题相关的博士论文最后也顺利通过答辩。

作为我的第一个比较法学专业的博士生,我对董春华要求还是非常严格的。我一直都觉得,不管是比较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还是具体部门法的比较研究,外语都是最重要的。所以,每次和她见面,我都会首先问她外语的使用和学习情况。好在董春华从2003年就开始使用美国法律数据收集美国产品责任法的资料,并且在硕士期间还担任了两年美国lexisnexis法律数据库的学生代表,负责该数据库在法大的培训和使用。另据她本人讲,自己对英语一直都有爱好,大学没有学英语专业一直是她的遗憾,所以直到现在还对英语保持着浓厚的兴趣,并坚持天天学英语。有这样一个良好的语言基础,再

去研究和学习美国法,就容易多了。

为了让她有一个良好的翻译基础和对外国法有一个历史的全面了解,我还推荐她翻译出版了《美国法的时代》一书。她自己也喜欢法律翻译,经常译介论文给我过目。有时难免存在一些问题,但她还是坚持着。虽然有时她也会为此而烦恼,我一直都鼓励她继续努力。

该书应该说没有深奥难懂的理论,也没有华丽的辞藻。它最大的特点是用朴素的语言告诉读者,中美两国法院的法官如何审判产品责任案件。近 200 个中美产品责任法的典型案例足以使我们给该书贴上“实证”的标签。100 多篇的英文文章和十几本的英文书籍,足以让我们认定本书观点确实来源于第一手资料。我曾译介外国法学,略知阅读外文资料的艰辛。更何况,根据外文资料写作,与翻译不同,你得自己阅读材料并进行编译,然后消化其中的道理,最后才有可能将其中精华部分应用到自己的文章中。有时,你可能花了几天时间阅读的材料,最后发现对自己的写作用处并不大。因此,那些想了解更多了解司法判决中如何解决产品责任纠纷的读者会发现这本书的价值和意义。

我虽然是给董春华的书写序,但我还要提到一位可敬的同行,那就是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法学院任职的知名教授 David G. Owen,他是美国产品责任法领域的权威。董春华早在几年前就和 Owen 教授取得联系,并经常请教问题。他还送给董春华一本他百万余字的专著《产品责任法》。那本书是他近 40 年产品责任法研究的总结,非常全面。这对董春华了解和研究美国产品责任法无疑是雪中送炭。而他对中国侵权法、产品责任法也很感兴趣。当他得知中国制定了《侵权责任法》,并且产品侵权责任在当中占有重要地位,当中第 47 条还规定了惩罚性赔偿,他异常兴奋,还让董春华将该条文翻译发给他。因为当时还没有公布《侵权责任法》正式的英文版。我相信,Owen 教授的热情帮助和指点使董春华的这本书中对涉及美国产品责任法的阐述更加客观和真实。

董春华对产品责任法是感兴趣的,她说尽管以后可能还会研究

其他主题,但她还是会把产品责任法作为一生的兴趣。她会在本书的基础上,将产品缺陷的基本理论应用到关系我们消费者生命健康的特殊产品中。尽管有学者已经涉猎了那些领域,相信董春华还是能发现问题、提出自己的想法。希望她以后继续总结我国经验、借鉴国际经验,能写出更好的文章、更好的专著,也深信这些文字中蕴涵的思想多少能对中国产品责任立法和司法实践起有益的作用。

潘汉典

于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

2010年4月1日

序 二

2009年12月26日,《侵权责任法》得以通过,产品责任法是其中的重要内容。那短短的七个法条既是对《产品质量法》原有规定的强调,也是对新的法律制度的承认。其中,生产商的售后跟踪义务、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规定,是中国产品责任立法的一个里程碑,也是中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巨大进步。

董春华这本书不仅详尽反映了这些制度的来龙去脉,还为中国借鉴这些制度的司法操作作了一些准备。它让中国法官知道该依据哪种合理的标准进行具体的判决;它让律师明白代理产品责任诉讼需要做哪些特殊的准备;它让研究产品责任法的学者对美国产品责任相关法律有更真实的了解;它更让消费者学会如何提起诉讼,怎样在立法之下保护自己的权益。

该书以“产品缺陷”作为论述的核心。它在解读中美产品缺陷学术研究、立法、司法实践的基础上,结合中美大量相关司法案例,针对产品缺陷责任中产品缺陷的分类、判断标准、归责理论、损害赔偿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深入的探讨,希望能以一种实证的方式对中美产品缺陷法律制度中的基本问题和争议达到再认识的目的。

该书主体部分按照产品缺陷案件诉讼程序的逻辑进行阐述。首先,只有产品被判定存在缺陷才能产生责任,而判定产品是否存在缺陷必须依据一定的标准;其次,当产品被确定存在缺陷后,要依据一定的归责理论追究生产商的责任;最后,认定生产商承担责任后,赔偿就成为首要问题,而赔偿制度中的惩罚性赔偿争议最大,该书将对

其着重阐述。

我们中国消费者经常抱怨中国的产品质量太差,甚至会羡慕美国人,他们健全的法律对消费者有着如此全面的保护。可实际上,尽管中国消费者目前的消费环境并不理想,但在一百年前,美国消费者同样面临恶劣的消费环境。美国作家厄普顿·辛克莱尔(Upton Sinclair)1906年出版了名叫《屠场》(The Jungle)的纪实小说,在当时引起巨大轰动。它向我们展示了100年前美国肉类加工厂的肮脏一幕。之后,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甚至还约见了辛克莱尔,并组团调查食品业,最后还通过《食品药品卫生法》,而因此组建的机构正是美国联邦食品药品管理局(FDA)的雏形。在中国,可以说添加三聚氰胺的奶粉使“惩罚性赔偿”制度几经审议而未被删除,这与美国的情形是类似的。在保护消费者利益、提高产品质量上,我们要走的路尽管很长,但境况确实在变好,而且进步很快,这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可以看得出来。

在董春华来华东政法大学工作之前,我对她并不了解。看了她的书稿,觉得文如其人,语言朴实无华,通俗易懂。虽然产品责任法内容很多,但她并未面面俱到,只选取了争议较大、意义较大的内容进行阐述,是产品缺陷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的阐述和引申。在那里,你看不到晦涩难懂的理论,看到的更多的是消费者起诉生产商、销售者请求赔偿的真实案例。这些案例中有的判决结果是截然相反的,特别是有的中国案例与美国案例,它们案情相似,但判决结果却不同。

董春华写这本书使用的材料都是翔实且真实的,她是在阅读大量英文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写就的。她的积累使她对中美产品缺陷相关法律制度的了解非常深刻,该书的行文和阐述都能告诉我们这一点。

董春华于2009年9月进入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作为她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我尊重她将“中美医疗器械侵权责任比较研究”作为出站报告主题的想法。我想有本书产品缺陷法律制度的基

本理论基础,加上董春华的不断努力,在该主题上出点成果是不成问题的。若能实现,这不仅对消费者有益,对律师和法官如何操作医疗器械侵权责任的相关问题也会有所启发。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0年4月18日

目 录

.....>>>

序 一.....	潘汉典	1
序 二.....	何勤华	1
引 言.....		1
一、研究主题		1
二、本主题研究的现状和本书研究使用的材料		2
三、本主题的研究意义和价值		3
第一章 产品缺陷概述.....		7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基本问题.....		8
一、产品责任法与产品安全法的区别		8
二、产品责任与其他责任的厘清		9
三、缺陷理论在产品责任法中的地位.....		11
四、小结.....		12
第二节 产品缺陷的基本问题		13
一、产品缺陷的定义.....		13
二、产品瑕疵与产品缺陷的关系.....		15
三、产品质量不合格与产品缺陷、产品瑕疵的关系		19
四、小结.....		20
第三节 产品缺陷相关制度所适用的产品范畴		20
一、产品的定义.....		21

二、特殊产品·····	23
三、小结·····	34
第二章 产品缺陷的分类 ·····	36
第一节 产品缺陷的一般分类 ·····	36
一、学者的观点·····	36
二、不同缺陷类型重合的具体分析·····	40
三、中美产品责任法中产品缺陷的分类·····	48
四、小结·····	49
第二节 制造缺陷 ·····	50
一、制造缺陷的特点·····	50
二、制造缺陷的分类·····	51
三、小结·····	54
第三节 设计缺陷 ·····	54
一、设计缺陷的特点·····	55
二、设计缺陷通常发生的产品领域·····	57
三、设计缺陷的典型案列·····	60
四、小结·····	62
第四节 警示缺陷 ·····	62
一、警示缺陷的定义·····	62
二、警示缺陷的典型案列·····	65
三、“警示”对生产商、消费者和法院的影响·····	67
四、过分强调“警示”的后果·····	70
五、小结·····	71
第五节 结论 ·····	72
第三章 产品缺陷的判断标准 ·····	74
第一节 产品缺陷判断标准概述 ·····	74
一、产品缺陷判断标准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74

二、技术性标准	75
三、不合理危险标准	77
四、消费者期望标准	80
五、风险效益标准	86
六、两分法	95
七、小结	96
第二节 美国产品缺陷的判断标准	97
一、制造缺陷的判断标准	98
二、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	103
三、警示缺陷的判断标准	116
四、小结	126
第三节 中国产品缺陷的判断标准	127
一、对中国《产品质量法》第46条的解析	127
二、中国不同产品缺陷类型的判断标准	135
三、小结	141
第四节 结论:基于中美产品缺陷判断标准的比较	141
一、技术性标准在判断缺陷中的地位不同	142
二、判断标准的体系不同	143
三、法院在确定产品缺陷判断标准中的地位不同	143
第四章 产品缺陷责任的归责理论	146
第一节 归责理论概述	146
一、归责理论的定义及其界定	146
二、过失的一般理论	149
三、严格责任的一般理论	153
四、过失理论与严格责任的比较	164
五、小结	166
第二节 美国产品缺陷责任的归责理论	167
一、美国严格产品责任的历史分析	167

4 | 中美产品缺陷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二、制造缺陷责任的归责理论	171
三、设计缺陷责任的归责理论	172
四、警示缺陷责任的归责理论	185
五、小结	192
第三节 中国产品缺陷责任的归责理论	193
一、中国产品缺陷责任的归责理论概述	193
二、中国司法判决中产品缺陷责任的归责理论	198
三、对中国产品缺陷责任归责理论的再反思	203
第四节 结论	204
一、产品缺陷责任不适用严格责任的国家	204
二、中美产品缺陷责任适用不同归责理论的原因	207
三、严格责任在归责理论体系中的定位	208
第五章 产品缺陷责任中的惩罚性赔偿	211
第一节 产品缺陷责任中的惩罚性赔偿概述	211
一、产品缺陷责任中惩罚性赔偿的概念及起源	211
二、产品缺陷责任中惩罚性赔偿的法理分析	214
三、惩罚性赔偿的功能	218
四、产品缺陷责任中惩罚性赔偿受到的一般批评	222
五、产品缺陷责任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具体分析——生产 商与产品安全	226
六、惩罚性赔偿与严格责任以及过失的关系	234
七、小结	240
第二节 美国产品缺陷责任中的惩罚性赔偿	240
一、从麦当劳咖啡烫伤老太太案谈起	240
二、美国产品缺陷责任中惩罚性赔偿的争议	242
三、美国产品缺陷责任中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	249
四、美国产品缺陷责任中惩罚性赔偿的确定	253
五、惩罚性赔偿与美国宪法修正案中的正当程序条款	255

六、美国惩罚性赔偿的可保性分析	260
七、小结	263
第三节 中国产品缺陷责任中的惩罚性赔偿	264
一、产品责任法中的一般情况	264
二、中国学者反对将惩罚性赔偿引进产品责任法的 理由及对其的反驳	266
三、中国产品缺陷责任中规定惩罚性赔偿的合理性	269
四、中国产品缺陷责任中惩罚性赔偿的最新发展	271
五、中国产品缺陷责任中适用惩罚性赔偿首要解决的 问题	273
六、小结	275
第四节 结论	276
一、惩罚性赔偿对侵权法功能产生的影响	276
二、惩罚性赔偿赖以生存的根基	277
三、惩罚性赔偿有利于全面保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278
四、惩罚性赔偿有利于平衡生产商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	279
结语	281
一、关于产品缺陷的判断标准	281
二、关于产品缺陷责任的归责理论	282
三、关于产品缺陷责任的损害赔偿	283
参考文献	284
案例简介及索引	300
后记	327

引 言

一、研究主题

产品缺陷责任相关法律与现实生活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中国最近几年由产品缺陷导致严重社会后果的重大事件屡次发生,尤其彰显该领域法律的重要性。如2008年三鹿奶粉事件中,国家质检总局查明在三鹿奶粉中有人为添加的三聚氰胺存在。截至2008年12月底,中国已累计报告因服用该奶粉而致病的患儿29.6万人。产品缺陷导致的广泛的恶劣影响使人们思考,问题到底出在哪里?是立法不够严格还是生产商道德败坏抑或是其他?

罗科斯·庞德说:“法律是一项社会工程,其目的在于达成公平正义。”^①在产品责任领域,如何在强大的生产商和弱小的消费者之间真正实现公平,如何使受到缺陷产品伤害的消费者获得圆满的赔偿,这成为每个国家都必须面临的法律课题。要通过诉讼达到这个目标,该产品必须首先属于产品责任调整的范畴才能适用产品责任的相关制度;即使适用这些制度,原告也必须证明产品存在缺陷;即使产品存在缺陷,那么在何种归责理论之下追究责任,是严格责任还是过失理论?若原告获得补偿性赔偿,他真的能够恢复原状吗?被“偷走”的权利和自由真的能被完好无损地归还吗?如果不是,惩罚性赔偿能够完成这一目标吗?这些问题正是本书所要解决的问题。

^① Pound, *Social Control Through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2, pp. 64 - 65.

二、本主题研究的现状和本书研究使用的材料

在《侵权责任法》通过的背景之下,本书关于产品侵权责任的研究属于当前的热点问题,目前中国的学术研究也取得了一些成果。影响较大的产品责任法方面的著作有:张云的《我国缺陷产品立法研究》,周新军的《产品责任立法中的利益衡平——产品责任法比较研究》,刘文琦的《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研究》,赵相林、曹俊主编的《国际产品责任法》,刘静的《产品责任论》和曹建明的《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说》等。张云在《我国缺陷产品立法研究》一书中,对缺陷产品基础理论、缺陷产品泛滥的根源及治理路径,缺陷产品民事、行政、刑事立法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进行了探讨^①;周新军在《产品责任立法中的利益衡平——产品责任法比较研究》一书中,对产品责任法的定义、历史、立法模式、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因果关系、适用范围和法律价值的判断与选择进行了探讨^②;刘静在《产品责任论》中对产品责任的归责理论和产品责任的法律构成、产品责任诉讼和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阐述^③;赵相林、曹俊在《国际产品责任法》中对产品缺陷基本问题和责任基础等进行了阐述^④;曹建明在《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说》中对世界主要国家的产品责任法进行了介绍^⑤;张骐的博士论文《中美产品责任法的比较研究》则对中美产品责任法律的历史、理论基础、构成要件等基本问题进行了探讨;陈龙业的博士论文《产品缺陷论》对产品缺陷各个类型的判断标准,责任的归责原则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此外,还有不少论文也对产品责任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以上专著以及论文对产品责任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

① 张云:《我国缺陷产品立法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年版。

② 周新军:《产品责任立法中的利益衡平——产品责任法比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③ 刘静:《产品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④ 赵相林、曹俊主编:《国际产品责任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⑤ 曹建明:《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说》,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